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4)第5008-1號

致：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受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李長嘉、廖乃安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對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召開的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並出席對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進行了見證。公司保證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真實的書面材料。

基於對上述文件、資料的審查和見證情況，本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一同公告，並依法對法律意見書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召開會議的通知已於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予以公告。

前述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手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登记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广西柳州市跃进路106-8号汇金国际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1,452,61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29%。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0,9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关于增补潘明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632,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33%；反对90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承办律师：李长嘉

廖乃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jia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Na'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